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3,806	89,712
銷售成本		<u>(114,198)</u>	<u>(79,601)</u>
毛利		9,608	10,111
其他收益	5(a)	925	5,1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41	(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1)	(2,074)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10,848)</u>	<u>(7,481)</u>
運營所得(虧損)／溢利		(3,715)	5,242
融資成本淨額	6(a)	<u>(1,277)</u>	<u>(1,1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992)	4,117
所得稅	7	<u>(475)</u>	<u>(899)</u>
期內(虧損)溢利		<u>(5,467)</u>	<u>3,21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17)	3,218
非控股權益		<u>(1,050)</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5,467)</u>	<u>3,218</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18)</u>	<u>0.01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u>(5,467)</u>	<u>3,21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稅項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	768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	<u>(779)</u>	<u>(16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1)</u>	<u>(16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78)</u>	<u>3,05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28)	3,058
非控股權益	<u>(1,050)</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78)</u>	<u>3,0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35	96,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875	—
合約資產		4,177	3,882
其他應收款項		500	200
遞延稅項資產		933	208
		<u>129,920</u>	<u>100,866</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7,048	7,048
存貨		57,598	15,734
合約資產		48	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4,335	226,156
可收回稅項		—	628
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25,400	25,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03	43,911
已抵押存款		18,906	21,706
		<u>373,738</u>	<u>340,86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2,384	39,4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1,834	125,624
租賃負債		3,184	2,113
合約負債		630	1,188
即期稅項		516	521
		<u>218,548</u>	<u>168,9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190</u>	<u>171,9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110</u>	<u>272,820</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86	1,008
租賃負債		14,599	3,809
		<u>16,585</u>	<u>4,817</u>
資產淨值		<u>268,525</u>	<u>268,0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	2,168
儲備		261,407	265,8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63,575	268,003
非控股權益		4,950	—
權益總額		<u>268,525</u>	<u>268,003</u>

附註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批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於二零二二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的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說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說明自二零二二年的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來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資料摘錄自此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及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當前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以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指引。

本中期財務報告之該等修訂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	103,021	68,574
— 銷售風電	9,523	9,420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10,711	11,661
— 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	551	57
	<u>123,806</u>	<u>89,712</u>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iii)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劃分。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的風電；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及
- 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其從事提供儲能管理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約資產、其他流動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惟遞延稅項資產、持作出售資產、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外。

毛利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

期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儲能 管理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3,021</u>	<u>9,523</u>	<u>10,711</u>	<u>551</u>	<u>123,80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552</u>	<u>5,242</u>	<u>1,664</u>	<u>150</u>	<u>9,60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儲能 管理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8,574</u>	<u>9,420</u>	<u>11,661</u>	<u>57</u>	<u>89,71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865</u>	<u>5,287</u>	<u>1,925</u>	<u>34</u>	<u>10,11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儲能 管理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43,311</u>	<u>134,698</u>	<u>2,007</u>	<u>40,951</u>	<u>420,96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儲能 管理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84,430</u>	<u>131,130</u>	<u>19,759</u>	<u>7,417</u>	<u>342,736</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3,806</u>	<u>89,712</u>
綜合收益	<u><u>123,806</u></u>	<u><u>89,712</u></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9,608	10,111
其他收益	925	5,1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1	(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1)	(2,074)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0,848)	(7,481)
融資成本淨額	<u>(1,277)</u>	<u>(1,125)</u>
綜合除稅前(虧損)／ 溢利	<u><u>(4,992)</u></u>	<u><u>4,117</u></u>

(iii) 地區資料

不論實體的組織(即儘管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的地區範圍的資料。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884	805
政府補助(附註ii)	25	4,230
其他	<u>16</u>	<u>85</u>
	<u><u>925</u></u>	<u><u>5,120</u></u>

附註：

- (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的，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406,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

根據《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風電的企業，則可獲增值稅退稅50%作為付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478,000元及人民幣580,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收取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4,230,000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彼等於技術開發及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66	802
停產待工費用	—	(1,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
其他	(25)	(3)
	<u>41</u>	<u>(434)</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40	169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826	95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8	274
	<u>1,414</u>	<u>1,395</u>
利息收入	(137)	(270)
融資成本淨額	<u>1,277</u>	<u>1,125</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108,166	73,063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5	3,255
— 使用權資產	2,801	2,103
撥回/(計提)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60)	286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研發開支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200	94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25)	(43)
	<u>475</u>	<u>899</u>

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該等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41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218,000元)及於中期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5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2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225,556	222,969
預付款項	1,849	1,643
其他應收款項	6,930	1,544
總計	<u>234,335</u>	<u>226,156</u>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u>500</u>	<u>200</u>
	<u>234,835</u>	<u>226,35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與租賃協議按金有關的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應收款項	165,659	144,123
— 應收票據	35,024	31,5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應收票據（附註）	26,070	48,657
	226,753	224,334
減：虧損撥備	(1,197)	(1,365)
	225,556	222,969

附註：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若干金額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其中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4,414	188,403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2,654	14,136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13,696	9,047
超過三年但四年內	14,792	11,383
	225,556	222,96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部分除外)。有關電價附加的收回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附加為人民幣53,81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42,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共同頒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撥資。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下文附註(a))	95,355	41,057
應付票據	41,041	46,871
其他應付款項(下文附註(b))	35,438	37,696
	<u>171,834</u>	<u>125,624</u>
非即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86</u>	<u>1,008</u>
	<u>173,820</u>	<u>126,632</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除向若干供應商提供保修的非即期部分)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4,204	40,395
三至六個月	504	198
六至十二個月	223	258
十二個月以上	424	206
	<u>95,355</u>	<u>41,057</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的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利息	27,236	26,370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671	2,353
處置合營公司墊款	5,133	5,133
其他	1,398	3,840
	<u>35,438</u>	<u>37,696</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時在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集成領域進行投資與運營，我們通過協同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等商業模式，實現設備、資源、技術、創新等價值的創造。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製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製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過程中產生收益。我們從科比集團採購的優質組件，用於組裝變槳控制系統產品。我們亦供應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的定製整合服務，客戶主要包括遠景集團、華銳風電、三一重能、中國中車、運達股份等中國領先風機製造商，我們與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定關係。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保持與優質客戶的深度合作，力圖擴大在變槳控制系統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變槳控制系統業務已經覆蓋中國十大主機商中的五名客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交付881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交付產品類型覆蓋4兆瓦-14兆瓦不同型號。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2015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按協定費率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倫風電場半年度使用時數1490小時，所產生及併入電網的半年度風電總量為2907萬千瓦時。

有關本集團通過靈丘縣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靈丘縣豐沅」）在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投資開發的新分散式分佈式風電場項目（「靈丘項目」）及本集團隨後在靈丘項目全部股權的轉讓，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由於股權收購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沒有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筆交易還沒有完成交割。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後市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1)風電場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2)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及(3)供應耗材。我們為客戶提供及時且優質的運維服務，從而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因風電場運維服務的客戶改變服務費用結算模式，公司縮減了風電場人員運維服務業務，本集團於2023年4月調整了團隊規模，後續將減少該業務的人力成本規模，留存耗材供應團隊，繼續為客戶銷售耗材。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運維團隊3人，主要為客戶提供耗材銷售。

儲能

我們通過納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為儲能能量管理系統(EMS)平台，以江蘇納泉振源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儲能系統產品平台，實現從儲能模組、Pack到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集成。其中，EMS產品已經成熟並實現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公司已經完成潔淨廠房裝修、產線設備購置與調試、團隊組建等投資前期階段，下一步將形成自研產品並實現銷售。

諮詢

本集團借助專業團隊及行業資源的積累，為客戶提供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項目的諮詢服務。

集團發展的展望

本集團仍堅持風電及儲能兩大核心業務，一方面，深耕變漿控制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及行業領先地位，繼續開拓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另一方面，繼續加強儲能產業鏈核心產品研發、銷售渠道及團隊建設，儲能產品多元化研發，逐漸完善產品體系；積極開發工商業及用戶側儲能項目，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深化儲能產業鏈企業合作，將本集團儲能產業鏈解決方案更多應用於新能源市場。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風電行業整體新增裝機略低於預期，但公司客戶訂單穩定，保障了公司穩定運營。考慮到風電施工的季節性特徵，積攢的項目有望在下半年集中釋放。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37.8%，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變漿控制系統業務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103,021	68,574
風力發電	9,523	9,420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10,711	11,661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	551	57
總額	<u>123,806</u>	<u>89,712</u>

變漿控制系統業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50%，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導致風電場投資建設放緩，風電全產業鏈訂單下滑。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變化較小。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收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調整了運維服務業務的規模，故減少了相應的業務收入。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業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儲能業務在拓展階段。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43%，主要由於變槳系統訂單增加帶來的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如下：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約34百萬元增加約52%，主要由於訂單增加帶來成本增加。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折舊及人工成本。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銷售成本基本保持一致。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及人工成本。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銷售成本基本保持一致。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的銷售成本構成主要為原材料、人工、折舊等，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基本保持一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8%，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少約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變漿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平。變漿控制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度4%下降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主要原因為穩定並搶佔市場份額而降低了產品售價。

風力發電業務毛利約人民幣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平。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毛利約人民幣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平。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的毛利率約為3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獲得較少政府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人員及包裝費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業務團隊完善導致管理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平。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負債比例為47%，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增長約8%，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原材料儲備帶來的供應商信用貨款增加。

報告期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虧損的人民幣約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溢利人民幣約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約3百萬元減少了約人民幣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年利率介乎3.5%至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約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儲能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支付。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2百萬元增加18百萬元。主因為支付收購儲能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以集團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作為抵押，銀行貸款餘額約人民幣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償還該筆銀行貸款。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人民幣3百萬元，無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北京、內蒙、上海、無錫、深圳及香港均設立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13名員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名員工)，與全部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等事項。

可能面臨的風險

政策不確定性風險

風力發電及儲能產業受政策驅動明顯，若國家政府對新能源發展的支持政策發生轉變，整個新能源產業鏈將會受此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變槳控制系統、新能源投資及儲能等領域的需求或投資力度下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發展戰略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財務風險

若本集團未能從業務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此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導致公司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本集團將嚴格執行應收賬款管理及信貸制度，持續跟進客戶經營情況及付款進度，持續監察現金實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而大部分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非人民幣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港元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外匯風險，唯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本公司已發行6250萬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12.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經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述用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可用的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可用的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可用的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可用的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採購生產定製高壓變壓控制系統必須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達成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預期採購數量	17.9	—	17.9	17.9	—	—	17.9	—	—	17.9	—	不適用	
(2) 透過增加營銷力度擴大變壓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	3.4	—	3.4	2.1	1.3	1.3	3.4	—	—	3.4	—	不適用	
(3) 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透過靈丘豐沅投資發展新分散式風電場	31.3	—	31.3	31.3	—	—	31.3	—	—	31.3	—	不適用	
(4) 增聘70名服務人員，以擴大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3.6	—	3.6	0.24	3.36	3.36	3.6	—	—	3.6	—	不適用	
(5)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壓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附註2)	10.9	—	10.9	2.0	8.9	4.1	6.1	4.8	4.8	10.9	—	不適用	
(6) 多倫風電場悉數償還應付第三方的貸款	21.4	—	21.4	21.4	—	—	21.4	—	—	21.4	—	不適用	
(7) 一般運營資金	9.6	—	9.6	5.7	3.9	3.9	9.6	—	—	9.6	—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相關的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為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示，除擬用作(1)投資開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新分散式風電場及(2)悉數償還多倫風電場應付一名第三方貸款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差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以相同方式及比例進行調整。

附註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本款項淨額用於購買三套工作站、兩套測試設備、一套軟件及研發與辦公設備以及支付新增入職核心技術人員8人的工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佩瑜女士（「洪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洪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